

静宁县X225线李店至深沟公路养护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 X225 线李店至深沟公路养护工程已由静宁县交通运输局以静交复〔2025〕16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资金。项目业主为静宁县县乡公路养护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静宁县 X225 线李店至深沟公路养护工程

2. 建设地点及规模：静宁县 X225 线李店至深沟公路起点位于李店镇李店河桥，路线终点与 S222 线 K31+209 公里处相交，路线途径李店镇、五方河村、王沟村、樊沟村、小户村、深沟乡、王堡村、孙山村、秦王村、王家沟、张家山根，路线全长 29.309 公里，其中 K0+000-K11+680 段 11.680 公里和 K20+600-K26+100 段 5.500 公里暂未列入本次管养计划，故本次养护维修里程为 12.129 公里。

K11+680-K20+600 段为四级公路(II类)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4.5/5.5 米，路面宽度 3.5/4.5 米，原路面结构为 18 厘米水泥混凝土+16 厘米水泥稳定砂砾。该段主要对路基、路面、排水病害进行养护维修。K26+100-K29+309 段为四级公路(II类)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5.5/6.5 米，路面宽度 4.5/6 米，原路面结构为 18 厘米水泥混凝土+16 厘米水泥稳定砂砾，该段主要对路基、排水病害进行维修、增设，并加铺 5 厘米厚沥青混凝土(AC-16)。

主要工程数量

挖土方 429.5 立方米，既有混凝土边沟挖除 13.3 立方米，挖除既有水泥混凝土 319.1 立方米，C20 混凝土边沟加固 39.2 立方米/110 米，混凝土边沟涵 369.8 立方米/105 块，边沟圆管涵 1.36 立方米/10 米，路基加固 10 立方米，16 厘米水泥(5%)稳定砂砾基层 2245.6 平方米，20 厘米水泥(5%)稳定砂砾基层 265.8 平方米，18 厘米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 1924.5 平方米，粘层油 15980 平方米，5 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5663 平方米，C20 现浇混凝土护肩 693.3 立方米，抗裂贴 1791 平方米，既有路面铣刨 10598 平方米，平面交叉 3 处，新建 1Φ0.8 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8 米/1 道，新建 1Φ1 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8 米/1 道，金属标志牌 15 处，凸面镜 8 块，路面标线 636 平方米。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项目总预算：261.066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36.9555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计划工期：总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如遇封冻期，工期顺延）。

6.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设内容。

7.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投标人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公路路基路面养护维修工程的施工业绩，通过交工验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人员要求：(1)项目经理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项目总工1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有效期内。

(3)安全员1名，具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在建工程项目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等且近三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1。

3. 所有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人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无须再提供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证明”

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情况的截图。投标人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书（必须是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未过的单位无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获取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10月20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

投标。

3.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5.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应认真核对所投项目名称并如实填报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与之无法取得联系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静宁县公路养护站

地址：静宁县苹果博览城北侧 50 米处

联系人：吕公民

电话：0933-2529678

监管部门：静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静宁县成纪大道 16 号

电话：0933-2521239

代理机构：甘肃康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八里镇八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人：刘明霞

联系电话：18093383231